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 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四川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合同》（合同编号：MJ-LMK/SG2023-001）。

（一）工程内容：该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主要建设内容为发电厂房工程（含拦污漂、拦砂坎），右岸 8 孔泄洪冲砂闸，鱼道工程，安全监测工程，一期枯期围堰及恢复，厂房船闸全年上、下游围堰及厂房船闸全年纵向导墙工程，一期上游导航堤及二期枯期纵向导墙工程，右岸坝头场地平整等。

（二）交易对手方：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四）合同标的：四川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

（五）合同金额：1,425,237,302.00 元。

（六）合同工期：58 个月。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潘荣伟。
3.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港口经营、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等。
5.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青衣路 33 号 18 楼 1、2、5 号。



- (二) 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近三年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类似交易。
- (四) 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主要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 承包人（联合体）：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 工程建设内容：发电厂房工程（含拦污漂、拦砂坎），右岸 8 孔泄洪冲砂闸，鱼道工程，安全监测工程，一期枯期围堰及恢复，厂房船闸全年上、下游围堰及厂房船闸全年纵向导墙工程，一期上游导航堤及二期枯期纵向导墙工程，右岸坝头场地平整等。

(三) 合同金额：1,425,237,302.00 元。

(四) 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 合同工期：58 个月。

(六) 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 主要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违约导



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及未来 4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 I 标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